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三月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清互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3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9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26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26
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6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6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7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27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28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28
附件：	3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接受三清互联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孙洪臣先生和杨帆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洪臣先生：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汉威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蓝晓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普莱柯主板 IPO 项目、斯迪克创业板 IPO 项目等，并参与了多家企业改制辅导、财务顾问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杨帆先生：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吉艾科技 IPO、科达利 IPO、中煤能源 IPO、金健米业非公开发行、惠博普非公开发行、中国北车配股，以及置信电气、南方风机、吉艾科技、世纪鼎利、远东电缆、智慧能源、中国北车吸收合并中国南车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协办人

本次三清互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付伶，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付伶女士：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2020 年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曾参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等项目。

（四）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倪其敏、白凯、金岩、张庚祥、斯奕斐、王艺蓉、王静、武宁宁、靳晓霞、罗启航、樊威、高婧、汪丽云、李翼臣。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umching Interconn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8,203.82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文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3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 1111 室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号码：010-62986870/62988562

传真：010-62978862

互联网网址：<http://www.sqhlkj.com>

电子信箱：sqhlinfo@sumching.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硬件、民用航空器；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民用航空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制造电力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动车充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互感器、机器人、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仪器仪表、断路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产品设计；环境监测；委托加工实验室设备；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05,732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

股本 0.3727%。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除上述情形之外，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本次发行外，开源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其他利害关系及其他主要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开源证券关于首次申报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关于首次申报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若虽经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但来自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结果均为“不同意”的，项目亦为立项不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安排现场核查，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关于申报后的内部审核程序

通过内核审议的项目，内核通过结果有效期与项目财务数据有效期一致。对于超过内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的项目，项目组需要在反馈意见回复或申报文件中更新财务数据的，需要通过补充审议。

项目组将申报文件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涉及更新财务数据的，项目组须将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或申报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经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提交内核会议补充审议，由内核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三）开源证券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对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项目内核会议获 7 票同意表决通过，会议认为：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项目更新 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补充审议的内核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召开。出席更新 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补充审议的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审议，本项目更新 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补充审议的内核会议获 7 票同意表决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作为三清互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决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发行人股份82,038,216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8,203.8216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包括：1、发行股票的种类；2、每股面值；3、发行数量；4、拟上市证券交易所；5、发行对象；6、发行方式；7、定价方式；8、承销方式；9、决议有效期。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有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7-000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公开信息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声明，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7-00039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管理层出具了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7-00021 号），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意见，查询了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保荐机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查询了实际控制人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个人征信报告，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检索了相关监管机构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终端及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长期技术开发及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技术储备以及核心技术团队是发行人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优势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规模并开发出符合客户及市场需要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及时持续提升技术储备并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导致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不能及时匹配客户的需求，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因其流失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则将使发行人持续创新能力受到影响，进而发行人可能将会面临创新风险。

2、技术风险

(1) 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终端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涉及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多个领域，行业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要求高。随着泛在电力物联网和新型电力系统的全面建设，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正在逐步推出和更新，对行业企业提出更高要求，企业需要不断追求技术创新，注重产品研发，才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则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带来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终端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涉及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多个领域，因此行业对技术人才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是发行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发行人未来可能会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发行人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推动、核心技术保护、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也都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倘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能力难以跟上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2)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终端及成套设备种类及型号众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质量控制难度较大。电力系统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质量关系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造成电力系统的严重事故，甚至对电网造成损害。若公司产品未来出现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客户的生产经营带来安全隐患，还将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收购可若瑞娜，形成 6,182.36 万元商誉。2021 年末、2022 年末与 **2023 年末** 公司商誉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9%、6.91% 及 **5.17%**。如果未来可若瑞娜自身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314.20 万元、33,837.68 万元和

42,383.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3%、58.53%和 **60.18%**，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8%、37.84%和 **35.46%**，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催收不力或因客户出现财务状况问题导致无法付款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经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可若瑞娜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经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天津清源华越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适用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子公司智通物联的部分产品出口海外，产品的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公司子公司智睿电力符合小微企业认定，**2021 年、2022 年**执行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 20%的优惠税率；**公司及子公司可若瑞娜自 2023 年开始可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取消、优惠力度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到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4)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1%、27.05%和 **31.73%**，受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变化、市场结构、产品定价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

若未来国家减少对电力建设的投资，尤其是对智能配电网建设的投资减少，或者在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终端及成套设备领域出现新的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参与者，将可能导致行业供需发生变化，该领域市场竞争加剧，进而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 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来若发行人不能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则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对发行人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股东存在清算状态的风险

公司股东盈泰泓康因存续期限满九年，满足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清算条件，盈泰泓康于2023年9月27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清算组，依法开展清算活动。盈泰泓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将努力促使盈泰泓康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遵守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在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努力协调盈泰泓康不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实质清理并努力协调盈泰泓康保持合法存续状态。但若出现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盈泰泓康完成清算，公司可能存在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终端及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配电网。主管部门涉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众多。同时，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作为我国电网投资建设的重要主体，其发布的公开文件及政策内容亦对电力物联网行业具备一定引导作用。目前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支持本行业企业进行自主研发与生产，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国家对电力行业的产业政策调整将带来公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产业竞争状况的变化，若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的研发生产、产品质量标准及研发组织架构等进行相应调整，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若国家产业政策对本行业或上下游行业不再持鼓励支持态度，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盈利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2、智能配电网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终端及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智能配电网。近年来，智能配电网建设日益成为我国电力系统建设的重点领域。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提出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推动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国家智能配电网的建设进程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若国家产业政策落地不及预期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可能导致两网投资力度或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智能电网的建设深入，本行业将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出于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考虑，电网企业对于输配电设备供应商实行较为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但新进入企业仍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中小型企业已经进入相关市场，市场的竞争会越来越激烈。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国家电网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42%、28.64%和 39.50%；因国家电网所需求的产品及方案业务种类众多，能够满足招标资质要求的企业亦数量较多，且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行业内的企业需不断跟随技术规范和产品的迭代快速创新以取得市场份额。若未来公司的主营产品因产品迭代或技术规范更新导致新的强有力竞争者进入；或因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对投资计划、合作模式、定价原则等做出重大调整，公司无法正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方向实现技术和产品创新，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电网的需求，将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业绩、市场份额、与国家电网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存在一定的影响。由于公

司未与客户签订售价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调价机制，若短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未能充分传导至售价，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假设其他因素不变，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5%时，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变动 3.42%、3.35%和 3.11%；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10%时，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变动 6.83%、6.70%和 6.23%。

因此，若未来原材料供应情况和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又无法灵活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6、销售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0.49%、61.90%和 59.27%。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若未来公司在华东以外地区的业务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受到现有优势地区发展空间限制，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成长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电力物联网智能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将形成智能终端系列产品 15,000 台、智能传感器系列产品 2,000 套、台区智能融合终端产品 5,000 套、一二次融合成套设备 2,100 套、智能电表产品 400,000 台的综合生产能力。公司针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及分析，但上述论证及分析是基于考虑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现有和潜在客

户、公司自身技术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后做出的，如果市场环境和技術发展趋势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出现研发进度趋缓、市场开拓不畅等情况，可能对新增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07%**、**11.57%**和**18.26%**。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会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较高效益。因此，公司发行上市后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 新增资产折旧与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将大幅增加。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自然灾害及天气等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之一，电力行业为各产业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能源支撑，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为保障国家电网安全、

可靠、经济、高效运行，早日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行业法规和政策。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出台，为我国电力行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多方面的政策支持，有利于推动电力行业及相关智能化、信息化设备制造、服务等行业的发展，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使电力作为基础能源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以及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方向，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将具备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2、智能配电网全面建设带动行业发展

2020 年国家电网在配电网基建投资比例由 47.00% 提高到 58.00%，“十三五”期间南方电网公司则累计完成配电网投资 3,031 亿元，配电网的建设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尽管如此，配电网仍在资源优化设置、运营数据贯通、电网公司与客户的互动等方面存在不足。

在此背景下，两网都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的配网投资规划，旨在加强国际领先城市电网升级、老旧小区配电网建设以及农村配网改造，提升配电网的调节适应能力和供电安全可靠。2021 年 7 月，国家电网公司发布了《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提出加大配电网建设投入，“十四五”配电网建设投资超过 1.2 万亿元，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 60.00% 以上。《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则明确“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的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其中配电网规划投资达到 3,200 亿元。

3、电力物联网为智能配电网明确发展方向

电力物联网是通过物联网技术将电力用户及其设备、电网企业及其设备、发电企业及其设备、供应商及其设备连接起来，产生共享数据，为政府及社会服务。

2019 年，国网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建设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企业，在坚强智能电网基础上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共同构成能源流、业务流、数据流“三流合一”的能源互联网。电力物联网包含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应用层四层结构，充分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智慧城市”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实现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服务系统。预计到 2025 年，国家电网接入终端设备将超过 10 亿只，到 2030 年将超过 20 亿只。

感知层作为电力物联网的基础，是联系电力设备与信息平台的重要纽带，通

过感知层设备获取的数据质量将极大地影响智能电网运行的稳定性。通过智能电网中传递的电信号开展采集、分析和控制工作，感知层可实现配电侧采集监控深度覆盖，提升终端智能化和边缘计算水平。2019年，国家电网发布《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在电力物联网感知层领域，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为统一感知层智能终端标准，推动跨专业数据同源采集，实现配电侧和用电侧采集监控的深度覆盖，并向客户侧和发电侧延伸，提升感知层终端智能化和边缘计算水平。

4、新型配电系统建设带来更大市场需求

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过程中，配电网将迎来技术和角色上的变革。大量分布式能源的接入将使配电网承担更多系统平衡和安全稳定的责任，大量的电力交易也将在配电网内完成。因此，现有的配电网最终需要在物理层面实现变革，建设成为新型的配电系统。

分布式电源、各类电网设施和用电负荷大规模接入下的新型配电网将会存在更多不确定性、随机性，传统配电网的规划设计、网架结构、保护控制、负荷预测、运行管理方法都将面临新的问题甚至不再适用。配电网建设需要更多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强化系统的综合承载能力和智能调控能力，实现分布式新能源的灵活消纳与智能控制，并保证电网稳定、可靠的运行。在这样的趋势下，云计算、大数据分析、边缘智能等相关技术将会与配电网深度融合，而智能电网设备作为这些技术的载体和实现方式，其需求将会由于新型配电网的建设而进一步被激发。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电力物联网感知层设备的开发和生产服务，公司长期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经营导向，技术储备覆盖了电力物联网的传感、通信、嵌入式系统、边缘计算及人工智能等领域，并重点聚焦于感知层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及应用。在电力物联网感知层领域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上拥有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7 项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和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 27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科研团队和有效的研发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有迹可循，能够持续快速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与核心产品的研发，具有强大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模块化设计贯穿于软硬件研发设计过程，显著提升了公司研发水平、效率及创造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响应国家“三型（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两网（坚强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的战略，深耕于电力物联网感知层领域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及应用，不断将物联网先进技术应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领域。

技术先进性方面，公司基于参数识别的 10kV 配电网单相接地故障判别技术，在满足行业标准的技术上，可成功处置经 $4k\Omega$ 过渡电阻单相接地故障，显著提升配网线路故障的研判、定位和隔离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三段式复压方向闭锁过流保护技术应用于 DTU 产品中，用来实现 10kV 小电流接地系统单相接地故障发生后的故障隔离，有效解决线路继电保护选择性及灵敏性之间的平衡难题；公司自主研发的就地馈线自动化技术应用于 FTU 及 DTU 产品中，可以通过参数实现各类型馈线自动化功能的灵活配置。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智能电网一二次设备融合业务，自主研发的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为代表的智能配电网设备，在国网全国多省份公司均有中标记录。

2、智能配电网设备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于 2017 年就具备了二次设备和一二次融合成套设备的技术储备，并在当年开始为国家电网提供智能配电网设备，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全面参与国家电网的各项智能配电网设备的招投标，供应产品涵盖二次设备、一次设备及一二次融合成套设备等，并且积极开拓了众多电气设备制造商客户，实现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同时，建立了稳固的客户群体。

公司通过与国家电网和电气设备制造商的合作，进一步开发积累电力物联网感知层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技术。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持续推进，未来智能配电网建设的投资需求将不断加大，借助公司在电力物联网领域打下的良好基础，公司将深入推进与国家电网及其他电力、电气设备企业客户的业务合作。

3、产品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线，主要包括智能配电终端、智能中高压电气设备、低

压电气设备三大类。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硬件平台，可以实现核心处理、模拟量和开关量输入的采集处理、开关量输出处理、通信接口和人机接口等多个功能组件的交叉组合，根据业务需求快速形成多样化硬件设计方案，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按《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质量手册》中质量职责分配的规定，各部门、事业部对影响各自生产过程的人、机、料、法、环等因素进行全面控制，同时根据质量管理过程相关要求，通过自主设计的质量信息管理平台 and 先进质量管理工具设计质量管理流程。在成品质量控制环节，公司建立了成品质量水平评价机制，严格按照成品检验标准进行出厂检验，确保成品质量稳定性。公司报告期内在质量方面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产品被国家电网江苏、山东、山西、福建、四川、湖南等多个省公司评定为运行维护指标 A 级。

4、公司柔性化、智能化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在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终端及成套设备领域进行了长期的生产管理实践，对“多品种、定制化”的制造企业的管理特点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致力于实现柔性化和智能化生产管理。

既好又快的向客户交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面对产品“多品种、定制化”特点，公司开发的智能硬件平台、智能嵌入式软件平台和物联网通信平台，可将复杂的设备分解成大量的标准化模块，使得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产品交付周期大幅缩短，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基础。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智能化、柔性化制造模式，降低对人工经验的依赖，实现工艺整合及一体化在线生产与检测，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稳定与生产效率的提高。

通过标准化操作、柔性化管理及规范流程，保证业务和制造各个环节的可靠性，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5、团队专业优势

公司管理层集聚了行业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核心团队拥有扎实的学术基础及大型企业管理经验，在智能配电网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方面具有深厚积累。公司创建了适应市场规律的经营模式和科学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有序高效的运行。同时，公司通过制定研发工作绩效考

核制度,提高了研发技术团队的工作热情和凝聚力,保障团队技术创新和稳定性。

6、客户优势

丰富的行业经验、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系统的定制化解决方案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快速反应、及时交付、质量稳定、售后维护赢得客户信赖。经过在智能配电网设备行业多年的发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等行业权威企业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行业影响力和企业声誉。

7、良好的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体系内公司和电气设备制造商等。由于电网及电力行业企业对于设备的安全与稳定性、供电可靠性、配电网自动化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故对于设备提供商而言,其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是业务开拓的关键。公司在全国多个省份设有办事处,各省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区域的售前及售后相关服务,包括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执行等“一站式”服务。公司不断加强服务网络建设,秉承以客户为中心,设有售后服务部,持续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应用支持与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的行业竞争及发展,获得了市场和客户良好的信任及口碑。

(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新建生产场地,突破公司产能瓶颈,从而提升公司市场规模。同时,将通过新技术的研发和产品开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优化,聚焦智能电网领域,攻坚电力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地位。具体如下:

智能电力设备扩产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升级扩产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将形成智能终端系列产品 15,000 台、智能传感器系列产品 2,000 套、台区智能融合终端产品 5,000 套、一二次融合断路器 2,000 套、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100 套、智能电表产品 400,000 台的综合生产

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技术储备，通过新建研发试验场地和引进先进设备软件进一步加强研发，在不断优化升级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快研发成果转化，积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从而丰富公司技术储备和新产品储备，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实力，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拟额外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以保障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增加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公司已具备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技术资料、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证、环评备案文件，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备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聘请开源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共 10 名私募基金股东，分别为烟台睿正天阔、睿坤津祥、深圳慧悦、招科创新、盈泰泓康、智慧一号、长沙潇湘、德源盛通、无锡金投、合肥兴邦，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
1	烟台睿正天阔	2019年4月26日	SEJ135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04804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
2	睿坤津祥	2019年8月1日	SGW159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04804
3	深圳慧悦	2016年7月29日	SJ9965	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69
4	招科创新	2017年11月2日	SX8306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5262
5	盈泰泓康	2015年4月23日	S21809	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137
6	长沙潇湘	2020年9月7日	SLU337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81
7	德源盛通	2015年4月3日	SD5658	北京智诚享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901
8	无锡金投	2019年12月13日	SJL126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1019
9	智慧一号	2020年11月12日	SNE613	天津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31
10	合肥兴邦	2019年12月16日	SJF233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发行人上述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保荐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付伶

保荐代表人：



孙洪臣



杨帆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靖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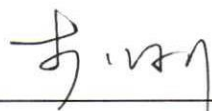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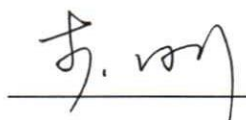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李 刚



附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本公司员工孙洪臣、杨帆两位先生为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各项保荐工作事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孙洪臣、杨帆目前除本项目外，均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北交所在审企业。

二、最近3年内孙洪臣、杨帆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均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3年内，孙洪臣、杨帆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孙洪臣、杨帆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洪臣



杨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2024年3月28日